

# 《素问·痹论》探疑

□ 禄保平\* (河南中医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8)

**关键词** 素问·痹论 质疑

余尝读《素问·痹论》(以下简称《论》),深叹先圣之言也精,其理也深。然于论中数处,百思难得其解,求教诸师,遍览各注,其义迥异。乃于苦思冥想之中,悟得点滴。兹不揣浅陋,略述于下,敬祈同道指正。

## 1 “脏痹有五,腑痹独三”之疑

《论》曰,“风寒湿三气杂至,合而为痹也。其风气胜者为行痹,寒气胜者为痛痹,湿气胜者为著痹也”,是以所感邪气之不同而言痹,乃分为行痹、痛痹、著痹。“以冬遇此者为骨痹,以春遇此者为筋痹,以夏遇此者为脉痹,以至阴遇此者为肌痹,以秋遇此者为皮痹”,是以四时五行合乎人之五体而言痹,乃分为骨痹、筋痹、脉痹、肌痹、皮痹。“骨痹不已,复感于邪,内舍于肾;筋痹不已,复感于邪,内舍于肝;脉痹不已,复感于邪,内舍于心;肌痹不已,复

感于邪,内舍于脾;皮痹不已,复感于邪,内舍于肺”,是以体痹不已,邪传于内而言痹,乃分为肾痹、肝痹、心痹、脾痹、肺痹。继之乃言五脏痹之临床见证,“肺痹者,烦满喘而呕;心痹者……肝痹者……肾痹者……脾痹者,四肢解堕,发咳呕汁,上为大塞。”然五脏痹后,又有肠痹、胞痹之述。其后乃言脏腑痹成之内因,所谓“阴气者,静则神藏,躁则消亡。饮食自倍,肠胃乃伤。”然则,脏痹有五,腑痹独三(大肠痹、小肠痹、膀胱痹),何也?此余所疑惑者一也。

清·高士宗《黄帝素问直解》云,“言六腑之痹,不及胃、胆、三焦者,肠胃皆受糟粕,言肠不必更言胃矣。胞为经血之海,胆为中精之府,言胞不必更言胆矣。三焦者,中渎之府,水道出焉,属膀胱,言膀胱不必更言三焦矣。”然肠之与胃、胞之与胆、膀胱之与三焦,其用多殊,其症亦异,独其致痹而同乎?石冠卿《〈黄帝内经·素问〉选注》云,“此二类痹虽属腑证,但亦是四时受邪,由于所侵部位不同,故分类名称亦异,这也是病邪的进一步发展,从五体

\* 作者简介 禄保平,男,讲师,上海中医药大学消化内科博士研究生。主要从事中医药防治消化系疾病的研究。

痹直传于腑而成。”此说亦难令人信服。焉有不传胃而传肠、不传胆而传胞之理乎？其中似有疑点。宋·林亿新校正云，“详从上‘凡痹之客五脏者’至此（淫气肌绝，痹聚在脾），全元起本在阴阳别论中，此王氏（指王冰）之所移也”。清·张琦《素问释义》指出，此段乃王氏“率意移之过也”。日人丹波元坚《素问绍识》亦持此说。此说固有其理，然亦一家之见也，今人多有不附其言者，但于此疑惑亦难有圆满解答，或避而不谈。余意《论》中既有腑痹成因之论（“饮食自倍，肠胃乃伤”；“六府亦各有俞，风寒湿气中其俞，而食饮应之，循俞而入，各舍其府也”），于理当有腑痹之证，而独言肠、胞，不言它腑者，疑其必有脱失。盖古人著论，乃书之于简帛，其辗转中脱失，亦情理中之事也。今所见古籍，因脱简而遭难解之谜者，岂十之一二乎？然此亦余之臆测耳！

## 2 “诸痹不已，亦益内也”之疑

《论》曰，“诸痹不已，亦益内也。其风气胜者，其人易已也”。王冰注云，“从外不去，则益深至于身内。”明·马蒔云，“凡此诸痹不已，亦以日深一日而不能愈也。或云，‘亦益内’作入房讲，亦通。”清·高士宗云，“申明肠胃乃伤者，诸腑痹不已，亦增内脏之病也。其腑痹而风气胜者，风以散之，不但不增内病，而其人易已也。以明肠胃乃伤之腑痹，重则益内，轻则易已之意。”诸家之论，概而言之有三：一曰诸痹不已，则日益加剧，难以治愈，现多宗此说；一曰诸腑痹日久，可使脏病增剧，如高氏之言；一曰诸痹不已，乃因于房帷之劳，如马蒔或云。然本论之前，已详述风寒湿三痹、五体痹、五脏痹乃至腑痹。脏腑之痹即内痹也，前已言及脏腑之痹，此又言诸痹不已而益内，于理不通；至于腑痹不愈而增脏病及“入房”之说，亦难服众。此余所疑惑者二也。

余细思之，所谓“诸痹不已，亦益内也”，其意有二。其一，诸痹日久不愈，则自外而内，逐步发展，日渐严重。即五体之痹，若病久而不去，各以其时复感于邪，内舍于其合，则为五脏之痹；若因“风寒湿气中其俞，而食饮应之，循俞而入，各舍其府”，则为六腑之痹。此乃言诸痹之发展规律，即由外而

内，由浅入深，由体至脏（腑）。其二，诸痹日久不愈，尚可累及内脏，加剧脏腑之病变，使内脏损害日重。临床所见，除痹之症外，亦有脏腑受损之象。如前述五脏痹、肠痹、胞痹等，其症皆以内脏受损为主。由是观之，此处所言之“诸痹”，当指五体痹，即骨、筋、脉、肌、皮五痹。所言之“内”，当指五脏六腑。而益之为言，溢也，乃蔓延之意；又有“渐”之意，如《礼记·坊记》，“故乱益亡（无）”。全句承上而言，谓“阴气者，静则神藏，躁则消亡。饮食自倍，肠胃乃伤”，则脏腑受伤内因已存；“淫气喘息……淫气忧思……淫气遗溺……淫气乏竭……淫气肌绝……”，则五脏六腑各有所伤，“淫气”乃乘虚而入，致脏腑痹生。如其人“淫气喘息”，则“痹聚在肺”；“淫气忧思”，则“痹聚在心”，等等。痹入于内，一则导致相应脏腑之痹，二则使相应脏腑损害渐重。惟风气胜者，因风以散之，故其人易已也。盖此乃先贤之本意也！

## 3 “凡痹之类，逢寒则虫”之疑

《论》曰，“凡痹之类，逢寒则虫，逢热则纵”。此乃言痹证常因四时气候之变而变。然于“逢寒则虫”句，各家所注颇不一致。如王冰云，“虫，谓皮中如虫行；纵，谓纵缓不相就。”明·马蒔则云，“王氏以为如虫行者非，盖风胜为行痹，非为逢寒也。”清·高士宗云，“谓寒合于湿，热合于燥也。如湿痹逢寒，则寒湿相薄，故生虫，虫生则痒矣；燥痹逢热，则筋骨不濡，故纵。纵，弛纵也，弛纵则痛矣。”孙诒让《札迻》云，“虫，当为‘疢’之借字……段玉裁《说文》注谓疢即疼字”。张志聪所注与王氏同，日人丹波元简《素问识》亦认为当从王注。天津医学院郭霁春教授认为，“虫通疢。王冰注‘虫，谓皮中如虫行’，误。《甲乙经》、《太素》虫并作急，可参。”于天星《黄帝素问直解》按曰，“本句用意在于阐述痹证病机特点，从经文‘逢寒’、‘逢热’，或‘虫’、‘纵’来看，很显然指出两种不同的转归。‘虫’字，或作痛字解，或作曲字解，或可作急字解，反正其义恰与‘纵’相反才是”，等等。可谓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。此余所疑惑者三也。

愚意诸贤所注，皆可商榷。或云，据《甲乙经》、

《太素》，“虫”当作“急”，然“虫（蟲）”、“急”二字，其形、音皆殊，岂可轻言讹传乎？余忖度之，此盖皇甫谧、全元起随其义而擅改之也。或云，据孙氏《札迳》，“虫”当作“痲”，乃疼之义。固然，凡痹之类，逢寒则疼（痛），于理可通。然据上下文义、行文笔法，则“寒”与“热”对，“虫”与“纵”应，若释“虫”为“痲（疼）”，岂“疼”之与“纵”，其义反乎？由此可见，此说亦有缺憾。启玄子之“皮中如虫行”说，乃随文释义，亦未得经文之深中义。余尝见虫之行也，必弓身向上，收引而行，似拘急挛缩之状。故痲之类，“逢寒则虫”，盖谓寒性收引，而若虫行挛急之貌。如此，则“虫（挛急之貌）”之与“纵（弛缓之貌）”，其义相反，其文

相对。此或先圣之原旨乎！盖王冰之注乃言虫行之感，于义多有不合，余之释乃言虫行之貌，于义似可通晓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 唐·王冰整理. 黄帝内经素问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78, 2.
- [2] 明·马蒔. 黄帝内经素问注证发微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98, 1.
- [3] 清·高士宗. 黄帝素问直解. 北京: 科技文献出版社, 1998, 9.
- [4] 石冠卿, 武明钦. 黄帝内经素问选注. 郑州: 河南科技出版社, 1982, 12.
- [5] 丹波元简·素问识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84, 3.
- [6] 丹波元坚·素问绍识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84, 3.

## 中华中医药学会系列杂志《中医药通报》杂志稿约

《中医药通报》杂志是中华中医药学会、厦门市中医药学会主办，中医药通报杂志社编辑出版，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国家级、综合性中医药学术期刊；是国内唯一的通报类中医杂志。本刊为双月刊，国内刊号 CN35-1250/R，国际刊号 ISSN1671-2749。

本刊的办刊方针和任务是：全面报道我国中医、中西医结合、中药研究在临床、预防、科研、教学等方面的最新进展、成果和诊疗经验，探讨中医药学术提高的思路和方法，介绍国内外中医药研究动态，开展学术争鸣，反映中医药市场现状与开拓前景，临床治疗新方法 & 新药研究开发成果发布。

1 本刊的主要栏目有：论坛、进展评述、研究快报、获奖成果介绍、专题笔谈、理论研究、临床研究、临床报道、诊法研究、理法研究、针灸经络、中药研究、方剂研究、新药介绍与评价、药物不良反应、实验研究、医史研究、名医研究、学术动态、述评、综述、思路与方法、诊余心得、病例讨论、护理研究等。

### 2 稿件要求：

2.1 文稿应具有科学性、实用性、创新性。论点明确、资料真实、文字精炼、层次清楚、数据准确。论著、综述一般不超过 6000 字，其他文章不超过 3000 字。

2.2 文题：力求简明确切、醒目，反映出文章的主题。中文文题一般不超过 20 字（附英文文题）

2.3 摘要：论著须附中、英文摘要，中英文摘要内容要包含摘要的四个要素，即目的、方法、结果、结论。中文摘要 200 字左右，英文摘要 400 个实词左右。

2.4 关键词：标引 3-6 个关键词（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）。

2.5 专业术语及符号：以科学出版社出版的《医学名词》和相关学科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）的名词为准。未公布者以人民卫生出版社编的《英汉医学词汇》为准。中文药物名称应使用 1995 年版药典或卫生部药典委员会编辑的《药名词汇》中的名称。缩略语应在首次出现时，用括号注明全名。

2.6 计量单位：实行国务院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，并以单位符号表示。

2.7 统计学符号：按国家标准 GB3358-82《统计学名词及符号》规定书写。

2.8 参考文献：按国家标准 GB7714-87《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，采用顺序编码制著录，并将序号标入正文相应部位）。

### 3 投稿须知

凡投本刊稿件均为首次正式发表文稿，请勿一稿两投；来稿须署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及第一作者简介，并请注明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及 E-mail 地址，临床及实验类文章请附单位介绍信；来稿应一式二份，最好用打印稿（附软盘）；本刊对来稿有删改权，本刊对刊登稿件拥有版权。稿件请直接寄本刊编辑部。欢迎网上投稿。

地址：361001 厦门市镇海路 12 号，厦门国际中医培训交流中心内《中医药通报》编辑部

电话：(0592) 2055018、2665086、2057991 传真：(0592) 2077005、2038679

E-mail: zyytb@yahoo.com.cn

中医药通报编辑部